

慈濟大學教育目標、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制訂作業細則

(原名：慈濟大學院系所教育目標、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制訂作業細則)

97年10月28日行政會議-第5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98年5月12日行政會議-第72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11月10日行政會議-第82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7月6日行政會議-第93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9月14日行政會議-第96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3月9日第10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5月15日第1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9月25日第16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慈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學生學習成效品質保證機制，特訂定本細則界定教育目標、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。

第二條 教育目標制訂規範

(一)公開且明確展現單位之功能與特色，且符合該領域之發展趨勢與社會需求。

(二)院教育目標應符應校教育目標；系/所/中心/學位學程之教育目標應符應校與院之教育目標。

(三)明確導向該單位之課程設計。

第三條 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

(一)校定之學生基本素養

1、思辨與溝通

2、團隊合作

3、資訊素養

4、利他與公民素養

(二)系/所/中心/學位學程之學生核心能力：

各系/所/中心/學位學程應依據教育目標訂定學生之核心能力，作為訂定核心必修課程之依據。

通識教育中心依據校基本素養訂定相關必修課程。

第四條 作業程序

系/所/中心/學位學程、院、校作業程序依本校「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組織規程」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系/所/中心/學位學程作業流程

(一)系/所/中心/學位學程於制訂教育目標、學生核心能力、及核心必修課程時，應有學生代表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，且經系/所/中心/學位學程級課程委員會討論，並以公開管道公布。

(二)系/所/中心/學位學程需檢附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，將具共識之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、及核心必修課程規劃，送交所屬院級課程委員會審查。

(三)院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檢附院級以及系/所/中心/學位學程級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，送交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。

- 第六條 校級課程委員會討論「院」及「系/所/中心/學位學程」之教育目標、學生基本素養、學生核心能力、及核心必修課程相關規劃時，得邀請院或系/所/中心/學位學程主管出席說明。
上述資料經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定案。
- 第七條 校、院、系/所/中心/學位學程需各自依據其教育目標、學生基本素養、學生核心能力規劃課程，並建立學生學習成效品質保證機制，以確保學生畢業時具備應有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。
- 第八條 本作業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